

院所系組		水園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		
招生分組		不分組		
一般生名額		8 (同等學力第 7 條招生 1 名為限)		
考科	時間	考試科目	配分率(%)	同分參酌
考科一	8:30 10:00	食品科學總論 (含食品加工、生物化學、 食品微生物等)	80%	1
考科二	-	書面資料	20%	2
光成績計算		總成績=考科一筆試成績×80%+考科二書面資料成績×20% (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)		
書面資料審查 繳交文件項目		1.自傳。 2.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。 3.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。 4.歷年成績單 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 5.其他。		
備註		1.上課地點：楠梓校區。		
其他報考規定		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 ※招生名額：至多 1 名。 ※本系所開放招收之資格條件，請擇一條件繳交證明文件： 1.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 2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3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 2 年以上。 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 4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 5.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 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 2 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 6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 等至少為 10 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 7.在專業領域上具有相當影響力或對國家、社會、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 貢獻者，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任一項者： (1).本人擁有食品相關專利。(檢附專利證明) (2).本人擁有食品相關發明作品，曾在國際發明展得獎，例如日內瓦國際發明展、 紐倫堡國際發明展、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或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(原臺北國際 發明暨技術交易展) 獲得金牌者。(檢附得獎證明) ※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 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 1.入學後由晤談，視其專業能力提供修課及研究之學習和指導 2.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。 3.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，協助處理學習事務，待 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，由指導教授瞭解該生研究方向，並給予研究方法的指 導及加強論文撰寫。 ※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規定者，報考說明請見簡章P.14。		
系所聯絡方式		07-3617141 轉 23628 吳小姐。		